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A300-06

修正案号：39-4671

一. 标题： 机身 28A 和 30A 框向前延伸的中部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A300（除A300-600系列外）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)DGAC AD F-2004-185;

2)AIRBUS AOT 53/90/01;

3)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-53-0283（第3版）;

4)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-53-0285（第2版）;

（这些服务通报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）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在左、右30长桁上方的28A框和30A对接处的向前延伸的中部蒙皮，检测出裂纹。这种状态如不纠正，则会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，并且会导致客舱迅速释压。

因此，适航指令AD90-093-110R1已强制要求进行此项审查，并对空客的服务通报（SB）A300-53-0283和A300-53-0285分别进行了修改。

在执行AD 90-093-110R1的时候均有以下假设：

--在立即执行更改（SB A300-53-0285）之前，营运人没有按照SB A300-53-0283（原版至第2版）进行过初步的检查，或；

--在执行更改（SB A300-53-0285）之前，按照SB A300-53-0283（原版至第2版）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测到的裂纹，没有按照该服务通报的所定义的临时修理。

然而，按照SB A300-53-0285进行的更改合并，却得到制造厂家的质疑。

这就是在SB A300-53-0283第3版中要求对那些拥有本指令的2.1和2.2段描述的飞机的营运人要求增加措施的原因。

本指令代替撤消的AD 90-093-110R1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贯彻，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强制执行下列措施。

2.1 构型01

这种构型涉及没有按照SB A300-53-0285的原版和后续批准版进行过更改的飞机。

2.1.1 在累计满18000次飞行或从新飞机算起到24000飞行小时前（以先到的为准），按照SB A300-53-0283（第3版）的说明对蒙皮进行一次检查。

注：在AD 90-093-110原版生效日期1990年5月2日和本指令所规定的日期前，已按照AOT 53/90/01检查的飞机，这次首检则不涉及。

2.1.2 如没有发现裂纹，则在不超过3000次飞行间隔内，按照SB A300-53-0283（第3版）的内容执行重复检查。

2.1.3 如发现了裂纹，则可根据其长度进行临时修理或每100次飞行执行重复检查，直到按照SB A300-53-0283（第3版）的内容完成修理为止。

2.1.4 在15000次飞行或20000飞行小时内（以先到的计算），在按照AOT 53/90/01或SB A300-53-0283（第3版）进行了临时修理后，则按照SB A300-53-0285（第2版）的说明对机身左、右两侧27和30长桁之间结构28A框和30A进行加强。

注：在完成SB A300-53-0285（第2版）的工作后，本指令不在要求检查和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2.2 构型2

这种构型所涉及的是按照SB A300-53-0285（原版至第2版）作了更改的飞机，并且

--之前没有完成SB A300-53-0283的工作，或；

--在要求立即执行更改的SB A300-53-0285之前，按照SB A300-53-0283

(原版至第2版)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裂纹没有执行SB A300-53-0283定义的临时修理的。

2.2.1在2400次飞行或本指令生效的最近18个月内(以先到的计算),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说明对蒙皮进行检查。

2.2.2如发现了裂纹,则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测定其长度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请与空客取得联系,他们会给出说明和合适的修理办法。

2.2.3如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的要求可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2.3构型03

这种构型所涉及的是按照SB A300-53-0285(原版至第2版)作了更改的飞机,并且

--之前按照SB A300-53-0283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裂纹,或;

--之前按照SB A300-53-0283进行检查时发现了裂纹,而在合并SB A300-53-0285前进行了纠正。

不论以上哪种情况,本指令都不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 年 12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 年 1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7